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，同时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7）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（第二期）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9），经事后审核，现对上述公告中“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”予以补充说明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本公司已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：

1. 回购期间，公司所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；
2. 回购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不存在增减持计划；
3. 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（第二期）的公告》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